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 第 2291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憲法法庭 115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
司法院公布 113 年國民法官制度成效報告 穩健啟動第 2 階段整備
2,3 葛耀陽、鄭煜霖／強化調解效能的新路徑：當事人未到場下法官提出職權方案之可行性（四之一）
4 許澤天教授專題演講「聲請調查證據權利的意義與效果」

憲法法庭115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

辯護人對羈押處分得提起準抗告 始與憲法保障人身自由與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本刊訊】憲法法庭 115 年 1 月 2 日作成 115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

案由摘要

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於法院審理中經受命法官當庭為羈押處分，其辯護人為聲請人之利益提起抗告，經屏東地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9 號刑事裁定駁回確定。聲請人認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判決主文

一、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 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一、關於羈押…… 之處分……」仍有同法第 419 條規定：「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之適用。從而，同法第 4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得聲請撤銷或變更關於羈押之處分之聲請人，仍應準用同法第 3 編第 1 章第 346 條關於上訴權人之規定。是關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關於羈押之處分，被告之辯護人，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得為被告之利益而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之，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始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9 號刑事裁定牴觸憲法，應予廢棄，並發回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判決理由摘要

一、本判決應適用的評議及評決人數門檻

憲法訴訟法雖未就大法官拒絕參與評議及評決時，應如何計算「現有總額」有所規定，然而，凡行使司法裁判權的人員，均有參與評議，以求作成評決的義務，縱使是關於審判法院自身組織是否合法、有無審判權、有無管轄權的事項有所爭議時，亦須經評議以為決定。憲法既賦予大法官解釋憲法的專屬職權，就憲法解釋聲請案，除有法律原因外，自有參與評議的義務，否則即屬憲法審判的拒絕，而非憲法所許。因此，本庭自應基於維持大法官行使職權不中斷的憲法要求，本於程序自主補充之。大法官拒絕參與評議，可能導致該案件無法評議及評決的困境，與大法官依法迴避，並無不同。尤其大法官拒絕評議，本即表明其無意就該案件表達任何意見，與大法官請求自行迴避亦無差異。從而，參照憲法訴訟法第 12 條規定，與大法官依法迴避為相同處理，不計入現有總額人數的計算。如認為大法官拒絕評議，仍須將之計入現有總額人數，致本庭無法進行評議或作成評決，無異承認拒絕評議的行為，可更容易達到阻止程序進行的目的，完全欠缺合理性。本件因有大法官 3 人拒絕參與評議，若將其計入現有總額，本庭即無法就本件作成判決，既影響大法官行使憲法所賦予的憲法解釋權，亦妨礙聲請人受憲法保障的訴訟權，殊非憲法所許。爰依憲法法庭 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意旨，將持續拒絕參與本件評議的 3 位大法官，由現有總額中扣除之。

二、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刑事訴訟法雖然將對於羈押決定的不服，依羈押是基於法院所為或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而區別為抗告與聲請撤銷或變更。但無論何者，羈押屬干預人身自由最大的強制處分，受羈押被告因受羈押而與外界隔離，致其自行行使防禦權必然困難重重，須倚賴辯護人為其作及時有效的協助與辯護，二者實無分軒輊。無區別辯護人對法院所為羈押裁定，得為被告的利益抗告，但對於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羈押處分，卻不得聲請撤銷或變更之理。何況同法第 416 條第 1 項規定，是規定於第 4 編抗告程序內，為廣義抗告程序之一，學說上因而將該項的聲請撤銷或變更，以準抗告稱之。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準抗告的效力、處理期間限制及審查結果，均準用抗告的規定，其在訴訟救濟功能上均無實質差異。辯護人既得對於法院所為羈押裁定，於不違反被告明示意思下，為被告利益對該裁定抗告，自應允許辯護人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羈押處分，於不違反被告明示意思下，為被告利益對該處分聲請撤銷或變更。刑事訴訟法第 419 條所稱「抗告」，應解釋為包含同法第 416 條聲請撤銷或變更在內。故同法第 4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得聲請撤銷或變更羈押處分的聲請人，仍應準用同法第 3 編第 1 章第 346 條關於上訴權人的規定。亦即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的羈押處分，被告的辯護人，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得為被告的利益而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之，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始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的意旨無違。

三、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確定終局裁定所持法律見解與本判決前開意旨不符，自屬違反憲法，實質影響個案裁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爰將確定終局裁定廢棄發回。

（完整判決書請見憲法法庭網站）

精進制度 開展新頁

司法院公布 113 年國民法官制度成效報告 穩健啟動第 2 階段整備

【本刊訊】司法院 11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113 年度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報告」，報告中除就新制運作狀況為綜合性分析外，司法院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並具體建議司法院應研擬訂定例外裁定不行國民參審基準之指引，以及評估試行通用版量刑鑑定之可行性。此外，為因應國民法官制度第 2 階段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司法院已啟動新一輪模擬法庭計畫，並請各地方法院持續優化相關事務及設施。

◆113 年度成效評估報告 分析現況與展望未來

成效評估報告以「113 年度國民法官問卷調查結果報告」及「113 年度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實施情形報告」為依據，輔以各地方法院辦理之「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會議資料、參與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審檢辯專業人員之問卷、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法庭觀察報告，及裁判書與確定判決案件卷宗等資料，進行綜合性分析及實證觀察。

報告指出，113 年度國民法官法庭組成具公正性與跨階層代表性，無任一族群有被系統性排除之情形。審理面向則有部分案件準備程序期程偏長，而可能與審檢辯對鑑定必要性未形成共識及鑑定量能不足有關，並觀察到各法院不行國民參審基準有寬嚴不一之情形；另國民法官也回饋調查刺激性證據確有採取緩和措施之必要。終局評議部分指出國民法官均能無所顧忌表示意見，使判決結果充分反應國民正當法律感情。量刑分析部分則顯示檢辯求刑會成為法院量刑之上、下限，且以檢方求刑對法院量刑影響較大。

最後，成效評估委員會指出，鑑於實務界對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1 項例外得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適用標準尚未形成共識，建議司法院廣泛蒐集實際承審法官意見，並召開審、檢、辯及學者專家諮詢會議，研議於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中，依立法意旨增訂第 6 條各款之具體適用基準，以供實務遵循。另就量刑前鑑定量能不足之問題，委員會肯認「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兼具充實量刑資料、提升鑑定效率及減輕鑑定機關負擔等優點，故建議司法院研議於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中試行之可行性，並訂定相關作業要點。

◆國民法官制度第 2 階段上路 司法院全面部署因應

依據制度施行第 2 年度之成效評估結果，整體制度運作已趨穩定，並具備因應更高難度案件之基礎。國民法官制度第 2 階段自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適用案件範圍擴及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包括殺人未遂、強制（乘機）性交猥褻等罪之重傷害結合犯及致被害人自殺、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各款重大貪污犯罪等。

為妥適因應日漸增加之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類型及新收件數，司法院已請各地方法院預為調整國民法官專庭配置及事務分配，並持續優化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設施。同時，司法院已啟動第 3 輪次模擬法庭計畫，針對貪污犯罪及複雜否認案件進行實務演練，以即早熟稔此類案件之審理模式。並藉由持續辦理意見交流座談，汲取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獲取之寶貴經驗及感想，同時透過審檢辯持續溝通及深入討論，促使程序運作更順暢，並且即時反饋實務問題，供作日後優化及改善制度之基礎。

此外，司法院將透過強化教育訓練、編製行政業務手冊及持續蒐集實務意見等措施，全面提升審判專業能量與行政效率，確保第 2 階段制度順利推動。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
◎司法院 114 年 12 月 22 日修正「法官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實施辦法」，除第 7 條自 115 年 3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3 年度上字第 178 號、114 年度上字第 8 號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